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管博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葉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變更如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管博明先生（「管先生」）由於集團內部工作安排調整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

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管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和支持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志威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葉先生，55歲，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擁有逾二十五年法律執業經驗。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為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富道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葉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並於重選連任後，葉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2.2 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其金額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並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而釐定。葉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2) 葉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3)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4) 並無任何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及 (5) 並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審核委員會組成

於管先生辭任後，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管先生辭任後的空缺，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